

叢書
民國文獻資料編

民國時期
浙江省
地方議會史料
續編

浙江圖書館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2

浙江圖書館選編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

第二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二冊目錄

分水縣議會議事規則

分水縣議會編

分水縣議會，一九一三——一九二七

一

吳興縣議會議決案

吳興縣議會編

吳興縣議會，一九二二

二七

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二次大會會刊

吳興縣參議會編

吳興縣參議會，

一九四六

一一七

浙江省吳興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五六次大會會刊

吳興縣參議會編

吳興縣參議會，

一九四八

一八五

分水縣議會議事規則

附職員辦事規則及旁聽規則

分水縣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集會

第一條 議長副議長於每屆改選後第一次開會時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條 每屆通常會開會之始議員席次由議長抽簽定之

第三條 每屆通常會開會之始各股審查員由議員互選之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員之互選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會議散會延會中止及休息

第五條 議事通常時間自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有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會之通過得變通辦理

第六條 會議時先由書記查出席人數有無過半數以上報告議長未滿半

數者不得開議

第七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題議畢由議長宣告散會

(二) 議事未畢已屆規定通常時間議長得爲前項之宣告但緊急之議事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議中議員退席至不滿半數以上時議長得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會議中有左列事項發生議長得酌定時刻宣告中止議事

(一) 依議事日程參事會所提出之議案而參事會長或委員未到會時

(二) 議場將發生騷擾之處時

第十條 會議中止時議員無故不得出議場

第十一條 開議後經過二小時議長得宣告十五分鐘之休息

第十二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前及宣告延會散會或中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會之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十四條 凡應付議之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時當載明於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除臨時發生緊要事件外須先一日印刷配付於各議員並送參事會

第十六條 開議當依議事日程順序行之但有議員二人以上之動議或議長認定應變更者得由議長諮詢議會決定變更之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屆時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終結者議長當再列於下次議事日程之首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八條 議員自行草具議案附以理由有三人以上之連署交由議長列入議事日程

入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除本則別有規定外凡動議有二人以上之贊成者可作爲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由書記朗誦議案之標題後參事會長或委員及提議者
得登壇說明其旨趣

(二)如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參事會長或委員及提議者
詳細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初讀已畢如議案可認爲成立者議長得付審查股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一議題有二個以上之對案付審查者審查會得合併審
查併爲一案報告

第二十三條 議會待審查之報告就其大體討論以後即議決應否再讀

(二)如有再付審查之動議而已決定時則應否再讀應俟審查會
之第二次報告後決議之

(三) 凡議決不須再讀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四條 再讀會應俟初讀完畢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遇簡單或緊要

事件議長得諮詢議會與第一讀會同日舉行

第二十五條 再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提出而議決之但議長得連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

第二十六條 再讀會時議員得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

(一) 議員於再讀會前得預將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所報告之修正案不待贊成即為議題

第二十八條 三讀會自再讀會完畢後至速須於第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議會與再讀會同日舉行

第二十九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動議但議案中有互相窒碍事項或與現行法抵觸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議案除法律案外得由議員之請求經議長許可省略三讀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一條 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發言者應於會議開始之前預將席次通告於議長並聲明贊成或反對由議長分別記入發言表討論時議長依發言表使反對者先發言贊成者與反對者交互發言第三十二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議長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者不在此限

(二)參事會長或委員陳述意見時當在席發言但有議長或議員二人以上之要求須登演壇

第三十四條 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之外

第三十五條 議員在議場中發表言論時對於議場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議長欲自與於討論時當退就議員席由副議長臨議長席但於討論該問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席副議長與臨時議長亦同

第三十七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時繼續前之發言

第三十八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三十九條 發言雖未全數完畢若議員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議長得諮詢議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討論之際非贊成及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但一方發言他方默認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四十一條 發修正議案之動議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並具草案提出於

議長但以再讀會中之議案爲限

第四十二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者爲先

第四十三條 同一議題有二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由議長認定其最遠於原案者先付表決

第四十四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節 表決

第四十五條 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四十六條 屆表決時議長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

(二) 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間題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四十七條 表決議案須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但有特別重要事項須得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二)前項表決議案無論何人不得再申異議但與法令確有抵觸者得由大會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凡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列議長亦同

第四十九條 表決之方法以問題爲可者起立由議長檢起立之多寡宣告可否之結果

(一)其結果如議長認爲可疑或議員提起異議時應令以該問題爲否者起立反證之

(三)宣告其結果後議員不得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五章 秘密會議

第五十條 凡提事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行秘密會議禁止旁聽

(一) 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會禁止旁聽時

第五十一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許刊行

第六章 審查

第五十二條 議員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常務及特務審查員審查各種案件
第五十三條 常務審查員分法律財政庶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

人特務審查員人數無定額遇必要設置時由大會議決之

第五十四條 常務審查員得於其本股內開審查會議其日期由本股審查長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經過審查手續之議案由審查股長附具理由書報告大會

第五十六條 兩股以上對於同一事件須行協議之審查時得由該數股之

同意開聯合審查會其日期由該數股之審查長協議定之

第五十七條 特務審查員審查特種事件適用第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議會付託特務審查會審查之事件如有關連此事件之事件得一併付託之

第五十九條 審查會得請議長向各官署局所及各團體調取關於該項事件之文卷

第六十條 審查會於任務完畢後凡供審查所用之文卷除應行送還各官署局所及各團體外概須交存本會辦事處

第六十一條 開審查會及聯合審查會禁止旁聽

第七章 陳述及答復

第六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議員欲陳述所見者須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將意見書提出於議會

第六十三條 議會接受前條之意見書後須印刷配付於各議員俟大會議決後具呈行政官署採擇施行

第六十四條 監督官署或參事會依縣自治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諮詢事件到縣會時議長須將該事件印刷配付於議員議決答復

第八章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六十五條 每會期終結時議長應命書記作成議事錄印刷分送於各議員及各機關

第六十六條 議事錄應行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會成立開會閉會及選舉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議會延會中止散會之年月日時

(三) 開會出席人數

(四) 對於審查會審查事項